

明代凤阳地区卫所军屯研究

张登璨

提 要：明代疆土分属卫所军事与府州县行政两套系统管理，作为明王朝的龙兴之地，洪武、永乐年间，凤阳地区先后设置十五卫二所，这些卫所均需承担屯田任务。明初，尤其是洪、永之时，国家大兴屯田，凤阳地区军屯亦兴盛。永乐末年，随着京操、漕运等军役名目的不断增多，加上军官科害等原因，一直到嘉靖中期，凤阳地区军屯不断衰落。嘉靖中后期采取了相关整顿屯田的措施，军屯废弛的状况有所好转，该局面一直维持至万历初年。明末，由于战乱等原因，各卫所屯政彻底败坏。通过对明代凤阳地区卫所屯田、屯军、子粒、科则等进行阶段性的定量考察，有助于更好、更全面地把握该地区在明代的农业发展状况，对研究明代农业史、军事史均具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明代 凤阳地区 卫所 军屯

明代疆土由卫所军事系统与府州县行政系统共同管辖，卫所与府州县一样管辖着明帝国大片土地和人口。^① 本文所论明代凤阳地区是一个笼统的“地理单位”^②，具体来说，其地理范围包括凤阳府与卫治在凤阳府中的卫所所辖疆土之和。凤阳地区是明太祖的龙兴之地，设有十五卫二所，其卫所数量是江西全省的两倍有余。该地区是明王朝推行军屯的重要地区，具有重要的政治、军事地位。关于明代军屯问题，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一书所论最为全面，该书主要是以全国为对象的综合性概论研究，是卫所军屯研究的奠基和扛鼎之作，对本文研究有较大的借鉴意义。^③具体就明代凤阳地区军屯问题而言，陈怀仁、夏玉润、鲁燕、章锐华等学者都曾对其兴起、衰败、影响等进行论述。^④前人的这些成果为笔者从总体上了解和把握凤阳地区军屯状况奠定了基础，但对凤阳地区屯田、屯军、子粒数额及科则情况等或无提及或流于静态陈述，缺乏阶段性的深入细致的分析，而散落在各处的方志文献恰能弥补这一局限。本文利用成化《中都志》、万历《帝乡纪略》、天启《凤书》、康熙《凤阳府志》《明一统志》等方志并结合其他文献，通过对其中相关史料及数据的整理和分析，以较清晰地把握凤阳地区军屯在明代各个阶段的情况，这反过来也有利于更好地把握该地区军屯在明代的总体状况。

① 关于明代疆土分属卫所军事系统与府州县行政系统共同管理的论点由顾诚首先提出（参见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现已为诸多学者及其研究成果所证明（参见彭勇：《学术分野与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国大陆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评述》，[日]中国史学会编：《中国史学》第24卷，2014年，第59—70页）。

② 以“地理单位”统称行政系统与军事系统管理的区域。彭勇：《明代班军制度研究——以京操班军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57页。另外，顾诚在《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一文中也曾使用过该词。

③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2009年。

④ 参见陈怀仁、夏玉润：《中都留守司初探》，《第八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30—541页；鲁燕：《明代安徽屯田研究》，安徽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章锐华：《明代凤阳地区屯田浅述——以〈明实录〉中史料为例》，《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一 凤阳地区卫所的设立与军屯的开展

军屯，即用军士屯种的屯田。军屯与卫所密不可分，明代凤阳地区的卫所设置情况，据成化《中都志》和《武备志》载，共有十五卫和二守御千户所。^① 分别是凤阳、凤阳中、凤阳右、皇陵、留守左、留守中、长淮、怀远、泗州、宿州、寿州、武平、英武、飞熊与颍川十五卫，以及洪塘湖和颍上两守御千户所。其中颍川卫、颍上所均建于洪武元年（1368）。^② 其余皇陵卫设立于洪武二年，留守中卫、洪塘所设立于洪武四年，长淮卫设立于洪武六年，凤阳卫设立于洪武七年，凤阳右卫、怀远卫、飞熊卫和英武卫设立于洪武十一年，留守左卫和凤阳中卫设立于洪武十二年，泗州卫、寿州卫设于洪武十三年，武平卫建于洪武二十二年，宿州卫设于永乐七年（1409）。^③

凤阳地区的军屯开始很早，洪武元年，明太祖即“命诸将分军屯种于滁、和、庐、凤地方，开立屯所”^④。为了便于后文讨论，在考察凤阳地区卫所屯田额数之前，需对明代军屯的旗军拨屯分数，屯田分地和分地亩数情况做简单陈述。^⑤ 关于旗军拨屯分数，明初各卫所旗军主要分为戍守和屯种两部分，两者的军士比例即为拨屯分数。旗军的拨屯分数在各时各地均有差异，实际情形更是复杂。一般来说，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所谓屯田分地，即国家为保证屯军进行生产，授给每名屯军一定亩数的屯地，一般都称为“分”，每名屯军基本拨给一分屯田。分地亩数指的是每“分”屯地的土地额数，明初，根据土地的肥瘠和耕种条件的不同，每军所分配的屯田亩数有所区别，“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或七十亩、或三十亩、二十亩不等”，一般来说，“内地……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⑥。位于内地的凤阳地区，其军屯分地亩数大体为每分50亩。如明太祖在凤阳地区开立屯所时即规定“以每军受田五十亩作一分”^⑦；凤阳守备太监刘镇在天启年间谈及凤阳地区赋重差繁时亦言：“旧制屯田，每军五十亩。”^⑧ “屯田子粒”，即国家按军屯田亩的数量征收的税粮，也简称“子粒”。不过，子粒科则在洪武初并没有定制，到了建文四年（1402）始定科则，每军田一分，纳“正粮”“余粮”各12石，其中“正粮”供屯军自食，“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后因屯军办纳子粒不敷，遂于永乐十二年下令仍征“正粮”12石，“余粮”则只征6石，并于洪熙元年定为例。到正统二年（1437），更是免除“正粮”上仓，止征余粮6石，至此，屯军缴纳的子粒科则方固定。

明初为了保守军事系统机密，其他衙门不能过问卫所事务，日久天长，相关事实的具体记载

① 参见成化《中都志》卷3《军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史部，第176册，第186—187页；茅元仪：《武备志》卷190《占度载度二》，“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子部，第26册，第59—60页。

② 参见李贤：《明一统志》卷7《中都·公署》，“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史部，第230册，第188页。

③ 参见成化《中都志》卷3《军卫》，第186—187页。

④ 申时行：《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中华书局，1989年，第120页。

⑤ 参见明代军屯的拨屯分数，屯田分地和分地亩数及子粒科则情况等，详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一书，本文不再过多阐释。

⑥ 《明史》卷77《食货一》，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1884页。

⑦ 申时行：《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第120页。

⑧ 《明熹宗实录》卷66，天启五年（1625）十二月乙亥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3106页。

往往付诸阙如。^① 凤阳地区卫所也不例外，故而明初凤阳地区军屯相关情况并不明确。不过洪武、永乐时期由于国家大兴屯田且各项制度比较严明，因此军屯兴盛，顾诚即认为永乐初年是明代子粒数最高的时期。^② 凤阳地区也应如此，据皇陵卫老军王福回忆，洪武、永乐年间，“岁收子粒，足给军士月粮”^③。

二 成化以后凤阳地区卫所屯田、屯军、子粒、科则考

如前所述，明初为了保守军事系统机密，其他衙门不能过问卫所事务，卫所军屯的相关事项亦如此，“当日开征，起解俱属屯官，在县只列地土，既无职掌，不烦过问”^④。这使得成化以前凤阳地区卫所军屯的相关情形并不明晰，不过明初尤其是洪、永时期军屯兴盛应是毋庸置疑的。但永乐末年，由于北部防御政策的调整，班操和漕运在卫所制度中越来越重要，洪武、永乐时期军士屯戍比例已被打破^⑤；这势必导致屯军数量的下降乃至军士不堪重负而逃亡，军屯的下滑在所难免，这从《明实录》所载成化以前不断降低的屯田子粒的数额中即可看出。^⑥ 并且“河北之军有京操而无漕运，江南之卫有漕运而无京操，独凤阳军卫且运且操，劳苦为甚”^⑦，所以凤阳地区的军屯发展趋势应与全国一样，呈现不断下滑之势。这也与王毓铨“明代军屯自宣德以后渐趋隳坏，经弘治至正德而至其极”^⑧ 的观点相符。

有关凤阳地区军屯相关数额明确记载的史料主要在成化以后，下面通过几部史料对明成化以后的军屯数额做一检讨。

（一）凤阳地区军屯概况的资料来源及性质

表1 成化《中都志》所载凤阳地区卫所军屯情况一览表

卫所名称	屯田地、塘池（亩）	子粒（石）			下屯旗军（名）	科则（石/亩）
		夏税	秋粮	合计		
皇陵卫	247068	964.10	10346.18	11310.28	—	0.046
留守左卫	81736	2518.40	3318.91	5837.31	—	0.071
留守中卫	51257.20	2083.75	2254.25	4338	—	0.085
凤阳卫	73087.15	2838	2909.51	5747.51	—	0.079
凤阳中卫	29321.80	1312.21	1361.23	2673.44	—	0.091
凤阳右卫	39038.60	1810.30	1875.23	3685.53	—	0.094

① 参见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② 参见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③ 《明宣宗实录》卷110，宣德九年（1434）五月庚子条，第2485页。

④ 乾隆《建德县志》卷6《食货志·屯税》，“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第656号，第935页。

⑤ 彭勇：《明代班军制度研究——以京操班军为中心》，第33页。

⑥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年，第503—505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166，嘉靖十三年（1534）八月丙申条，第3644页。

⑧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113页。

(续表)

卫所名称	屯田地、 塘池 (亩)	子粒 (石)			下屯旗军 (名)	科则 (石/亩)
		夏税	秋粮	合计		
怀远卫	69434.70	2289.43	2454.97	4744.39	—	0.068
长淮卫	34069.20	1280	1405.94	2685.94	—	0.079
洪塘所	35949.40	1971	1971	3942	—	0.11
泗州卫	257691.10	8410.06	16951.24	25361.30	4330	0.098
宿州卫	177469.17	—	—	17610.61	2928	0.099
寿州卫	186861.90	9111	9111	18222	3026	0.098
武平卫	139152	12000	12000	24000	4000	0.172
颍川卫	448000	22400	4480	26880	4480	0.060
颍上所	80000	2400	2400	4800	800	0.060
合计	1950136.22	—	—	161838.31	—	0.083

资料来源：成化《中都志》卷3《屯田》，第186—187页

说明：①最后一行与最后一列数据为笔者自行计算所得；②表中数据科则保留小数点后3位，其余数据保留小数点后2位

表2 《南京都察院志》载凤阳地区卫所屯军、屯田分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军（名）、地（分）

卫所名称	原额屯军	现存屯军	新补屯军	无丁未补田地	合计新旧屯军
凤阳卫	1214	208	1006	28	1214
凤阳右卫	1889	508	1019	362	1527
凤阳中卫	2062	350	975	737	1325
留守左卫	1515	272	1243	1484	1515
留守中卫	1152	266	868	129	1134
皇陵卫	4829	2065	2074	690	4139
长淮卫	1161	85	588	488	673
怀远卫	2316	1043	254	1019	1297
洪塘所	696	248	448	158	696
泗州卫	8820	1350	5600	1106	6950
宿州卫	2938	2196	742	0	2938

(续表)

卫所名称	原额屯军	现存屯军	新补屯军	无丁未补田地	合计新旧屯军
寿州卫	3772	1912	1860	0	3772
武平卫	4384	1986	1312	1086	3298
英武卫	1663	331	1472	0	1803
飞熊卫	1543	456	1217	0	1673
颍川卫	—	—	—	—	—
颍上所	—	—	—	—	—
合计	39954	13276	20678	7287	33954

资料来源：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5《职掌八·巡视屯马职掌二·嘉靖年御史张鉴奏准事宜·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户部覆·奉例补过军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齐鲁书社，2001年，第73册，第426—431页

说明：①表中最后一行与最后一列数据为笔者自行计算所得；②表中单位“分”在这里指屯田分地

表3 《南京都察院志》载凤阳地区卫所屯粮撒数一览表

卫所名称	原额并新增夏 税麦（石）	原额并新增秋 粮米（石）	合计（石）	新增银（两）
凤阳卫	3513	3639.78	7152.78	无
凤阳中卫	2175.03	2226.05	4401.08	无
凤阳右卫	2722	2779.46	5501.46	无
留守中卫	3269.34	3439.52	6708.86	无
留守左卫	3055.15	3665.2	6720.35	无
怀远卫	2859.43	3029.37	5888.8	无
皇陵卫	11360.63	11755.37	23116	无
长淮卫	1555.21	1413.79	2969	无
洪塘所	2064	2079.25	4143.25	无
寿州卫	9114	9114	18228	无
泗州卫	4534.26	16970.75	21505.01	无
宿州卫	8887.08	8723.52	17610.6	无
武平卫	10338.67	10338.67	20677.34	无
英武卫	909.18	4578.46	5487.64	338.09

(续表)

卫所名称	原额并新增夏 税麦 (石)	原额并新增秋 粮米 (石)	合计 (石)	新增银 (两)
飞熊卫	1887.97	3674.16	5562.13	351.52
颍川卫	—	—	—	—
颍上所	—	—	—	—
合计	68244.95	87427.35	155672.3	689.61

资料来源：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7《职掌十·巡视屯马职掌四·直隶屯粮撒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3册，第474—476页

说明：①表格最后一行为笔者自行计算所得；②表中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关于《中都志》，据该书《后跋》，“是书之编，始于天顺戊寅，讫于成化丁未”^①。天顺戊寅为天顺二年（1458），成化丁未为成化二十三年（1487），所以《中都志》所记凤阳军屯相关数据当为成化年间的，同时《帝乡纪略》记载泗州卫屯田时，亦指出其数据对应的是成化时的数额。^②

表4 《万历会计录》所载凤阳地区卫所屯田、子粒额数表

卫所名称	屯田 (亩)	子粒 (石)	新增银 (两)	科则 (石/亩)
凤阳卫	90672.16	7156.02	无	0.079
凤阳右卫	97393	5689.21	无	0.058
凤阳中卫	43356.80	4438.08	无	0.102
留守左卫	104468.20	6720.34	无	0.064
留守中卫	75646.40	6748.86	无	0.089
皇陵卫	268321.70	23116	无	0.086
怀远卫	79247.40	5888.80	无	0.074
长淮卫	47716.53	3536.91	无	0.074
洪塘所	38490	4143.25	无	0.108
寿州卫	201387.30	18228	无	0.091
泗州卫	222515	25380.80	无	0.114
宿州卫	176105.11	17610.61	无	0.100
武平卫	438500	26310	无	0.060

① 成化《中都志·后跋》，第448页。

② 参见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第618号，第485页。

(续表)

卫所名称	屯田(亩)	子粒(石)	新增银(两)	科则(石/亩)
英武卫	90443.59	4679.92	663.93	0.052
飞熊卫	85491.60	5288.84	583.70	0.062
颍川卫	448000	26880	无	0.060
颍上所	140489	8929.34	无	0.064
合计	2648243.79	200744.98	1247.63	0.076

资料来源：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38《屯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史部·政书类，第52册，第1216—1217、1219—1231页

说明：表格最后一行与最后一列数据为笔者自行计算所得

《南京都察院志》因天启初年修两朝实录而作。^①笔者认为表2数据的统计时间应为嘉靖二十九年(1550)。理由是直隶监察御史张鉴于该年“具奏乞修复屯田原制”^②，疏中清审屯田、屯军的相关建议得到了采纳，并且户部于本年十一月的回复中，“奉例补过军数”一项即包括表2中所有数据。^③由此可以判定表中“现存屯军”和“新补屯军”数额的对应年份即应为嘉靖二十九年。至于表2中“原额屯军”代表的时期，囿于史料，目前无法确定。但此处“原额屯军”是嘉靖二十九年御史张鉴“乞修复屯田原制”时参考的屯军数，既然要修复屯田原制，则此处的原额屯军理当为明初原额，泗州卫的屯军数似亦佐证了这点。泗州卫在景泰前的屯军数为7514名，此后历成化、嘉靖，屯军数大幅度下降^④，表中泗州卫原额屯军高达8820名，因此，该数额应为明初时泗州卫的屯军数。所以，笔者有理由相信表2“原额屯军”中“原额”应为明初数额。至于表3，笔者以为其中各项数据应是万历末年的数额。理由是《南京都察院志》在记载表中英武、飞熊二卫的子粒数额时，明确显示其在万历《明会典》所载“原额征子粒”对应时间之后。由于万历《明会典》成书于万历十五年(1587)^⑤，而《南京都察院志》成书于天启初年，考虑到数据的时间差，故笔者做出上述推断。

《万历会计录》刊于万历九年(1581)年底至万历十年年初。关于其记载的数据所对应的时间，高寿仙主张从“经制”的角度去理解，认为此书“并非要汇聚某个特定年份的财政数据，而是详载截至本书纂成之时，户部所能掌握的各种最新的规制和定额”^⑥。也就是说，表4中的相关数据可视作万历初年凤阳地区各卫所军屯状况的反映。

① 参见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卷80《史部三十六·职官类存目》，“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史部，第2册，第672页。

②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33《奏议七·屯田类·敷陈愚见乞修复屯田原制以充实军旅以隆祖宗根本重地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4册，第208页。

③ 参见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5《职掌八·巡视屯马职掌二·嘉靖年御史张鉴奏准事宜·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户部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3册，第421—422、426—431页。

④ 参见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屯田》，第484—485页。

⑤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182，万历十五年正月甲辰条，第3394页。关于万历《明会典》的撰修过程，可参看原瑞琴：《张居正与万历〈大明会典〉纂修》，《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⑥ 高寿仙：《晚明户部的财政经制与实际收支——对〈万历会计录〉收支数字的说明与评估》，《史学集刊》2018年第4期。

（二）明代凤阳地区卫所屯田、屯军、子粒、科则的检讨

了解了以上三书的性质，即可对三表中各项数字进行适当对比和分析。

对于表1，首先需指出的是表中皇陵卫夏子粒的数额值得商榷。皇陵卫所属之中都留守司共辖有八卫一所，即凤阳、凤阳中、凤阳右、皇陵、留守左、留守中、长淮、怀远八卫及洪塘湖守御千户所。^①表中皇陵卫的屯田数额远超其余七卫一所，但其夏子粒小麦仅为964.1石，与10346.18石的秋粮粳米在数量上相差巨大；而其余七卫一所夏、秋子粒的差额均未有如此悬殊。如果抛开皇陵卫，只计算余下七卫一所夏子粒的平均科则，可发现每亩约征收夏子粒0.039石，以此推算，则皇陵卫夏子粒约为9635.65石。而且由表3中皇陵卫夏税与秋粮数额相差无几也可对此进行佐证。结合表2中皇陵卫夏子粒964.1石的记载，笔者推测皇陵卫的此时真实夏子粒数额或为9640.1石。如此，成化时凤阳地区各卫所屯田约为1950136亩，子粒总额约为170513.9石，科则约为亩征子粒0.087石。

根据表2，结合笔者前面所论，除颍川卫与颍上所，凤阳地区各卫所在明初应有屯军39954名，嘉靖二十九年整顿前的现存屯军为13276名，整顿后合计新旧屯军数为33954名。对比表1与表2，可以发现表1中有屯军数记载的泗州卫、宿州卫、寿州卫、武平卫在成化年间的屯军数均多于嘉靖二十九年整顿前的现存数，由此可推知凤阳地区在成化年间的军屯状况应好于嘉靖二十九年整顿前的状况。可见，以屯军数为参照标准，凤阳地区的军屯自明初至嘉靖二十九年张鉴整顿前，其状况是持续下滑的。整顿后的军屯状况较整顿前有显著改善，但仍然无法达到明初景况。

由表4可知，万历初年凤阳地区卫所军屯田土额数约2648243.79亩，子粒约200744石，科则约为亩征子粒0.076石。因为凤阳地区军屯的分地亩数大体为每分50亩，所以应有分地数约为52965。前已论及，一般每名屯军拨给一分屯田。根据表2，嘉靖二十九年整顿后合计新旧屯军数为33954名，由此可推知当时的屯田分地数应约为33954，此数额明显小于万历初年笔者估算的屯田分地数。这表明嘉靖二十九年凤阳地区采取的相关整顿屯田的措施卓有成效，并且一直保持到了万历前期。这应与嘉靖二十九年整顿后，表2中存在的7287分的“无丁未补田地”得到耕种有关。

至于表3、表4中“新增银”，其指南京42京卫中分地亩数“逾于五十亩之额而输银者”，而英武、飞熊二卫正属于南京京卫。^②新增银始征于弘治十五年（1502），起初“每粮一石折银二钱，寻议轻减，每亩征银一分五厘”^③；正德十六年（1521）议准，南京“锦衣等四十二卫新增田地，每亩加银一厘，以补府军左卫等一十四卫屯田坍江无征之数”^④；嘉靖九年（1530）又题准，“南京各卫新增田，每亩止纳银一分六厘，似为过轻，令每亩量加九厘……新增地亩银至是每亩征银二分五厘”。^⑤另外，表4中若除去颍川卫与颍上所，万历初年凤阳各卫所子粒数额

① 参见成化《中都志》卷3《军卫》，第186—187页。

② 参见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4《职掌七·巡视屯马职掌一→敕谕·屯田四道》，“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3册，第408页。

③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4《职掌七·巡视屯马职掌一→屯田事宜·南京户部会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3册，第417页。

④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4《职掌七·巡视屯马职掌一→屯田事宜·南京户部会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3册，第419页。

⑤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14《职掌七·巡视屯马职掌一→屯田事宜·南京户部会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3册，第417页。

约164935石。该数额比表3所统计的万历末年的155672石子粒额多出近1万石。可见,万历后期凤阳地区的军屯状况应再次走向废弛之路。

综上可知,明代凤阳地区军屯发展态势总体为明初较为兴盛,此后至嘉靖中期,军屯持续败坏。嘉靖二十九年,凤阳地区军屯得到卓有成效的整顿,军屯状况有了显著改善,并且一直保持到万历前期。万历末年凤阳地区的军屯状况重又走向废弛。同时,由以上几表还可以看出即使在同一时期,各卫所屯田、子粒、科则亦相差较大。这种现象的出现,除了各卫所规模不同外,部分或受限于当地土地所有权的现状,能够用于军屯的土地数量有限。加上各卫所军役负担轻重不一,由此而引起军士的逃亡、抛荒,各卫所的实耕屯田数自然不尽相同,而这又直接导致表中各卫所子粒数的不同。至于各卫所子粒科则的不同,则或与各卫所屯田的土地肥瘠及屯田分地的多少有关。

三 明代凤阳地区军屯的废弛

凤阳地区军屯曾在明初解决军粮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但永乐末年以后,却逐渐走向衰落。宣德时,皇陵卫老军王福言:“每卫只令一二百人或三五十人屯种,所收子粒,不足给军……本处军民比因缺食,多以子女质鬻与人。”^①虽然朝廷曾派官员进行整顿,但军屯败坏的总体态势并未能够挽回。究其缘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赋重差繁。永乐末年,由于北部防御政策的调整,班操和漕运在卫所制度中越来越重要,洪武、永乐时期军士屯戍比例已被打破^②;并且“河北之军有京操而无漕运,江南之卫有漕运而无京操,独凤阳军卫且运且操,劳苦为甚”^③。京操、漕运之外,凤阳军士还有高墙守护、淮安造船、花园、红门等顷(项)差役^④,这势必导致屯军数量的下降乃至军士不堪重担而逃亡,军屯的下滑在所难免。不仅如此,部分军官还私役、科敛军士,如宣德五年(1430),留守左卫指挥陈鉴私役军匠137人修盖私宅,侵用屯军小麦。^⑤宣德七年,中都正留守萧让及掌中都留守司事都督陈恭、都指挥佥事徐展、署都指挥佥事杨兴、李弘等共计私役军士1680余人。^⑥

第二,军官势要侵占屯田。事实上,明代几乎所有卫所均存在该问题,凤阳地区卫所亦不例外。以泗州卫为例,“今卫所之官,何官不种军田?何官尽输子粒?侵占之弊有多至十数分者而又不纳粮,其军包赔至极,则因而以有作无,以熟作荒者多矣”^⑦。而且明代施行卫所武官世袭制度并规定了“罚弗及嗣”^⑧的原则。这一方面造成“各所屯军,视武弁皆世受统辖之人,自非破裂身家死生在顷俄,孰肯危言正色讦发其奸,以取反噬之祸乎”;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武官犯罪的后顾之忧,以致军士“宁犯宪典而不敢犯世官”^⑨,最终屯军不堪忍受,唯有抛荒、逃亡。

① 《明宣宗实录》卷110,宣德九年五月庚子条,第2485页。

② 彭勇:《明代班军制度研究——以京操班军为中心》,第33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66,嘉靖十三年(1534)八月丙申条,第3644页。

④ 参见《明武宗实录》卷164,正德十二年(1517)二月甲寅条,第2852页。

⑤ 参见《明宣宗实录》卷68,宣德五年秋七月甲子条,第1607页。

⑥ 参见《明宣宗实录》卷94,宣德七年(1432)八月丁亥条,第2123页。

⑦ 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屯田》,第486—487页。

⑧ 即立功武官为子孙留下一份“祖职”,以后袭职子孙中即使某一位犯罪被处罚,一般不会影响到下一位承袭祖职。有关“罚弗及嗣”的研究,详见梁志胜:《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44—147页。

⑨ 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屯田》,第487页。

第三，屯军侵隐、盗卖。侵隐、盗卖主要由屯军逃亡所引起。就侵隐而言，“正军既逃，则屯田皆为长物。总旗、营长之役，以为包粮在己，则岁侵月蚀，莫可致诘，本管百户亦无由知。稍久，则以逃军所遗畸零之田名为荒田，亦作正数，而原额遂失”^①。至于盗卖，“旗军见逃绝军田不成分数、相去稍远者，或虽系原额一分而势难兼并者，率货视之。始犹以帮运、帮操为名，每民典当于农民而坐收不费之利，久则直以为己物而立券卖之，虽得半价且甘心焉。或姑留少许以备稽查，或归罪田邻以遂干没”。^②

第四，屯田分散。凤阳地区卫所作为内地非实土卫所^③，其军屯田土坐落极为分散，“每军一名，给田五十亩，其田四散。一军之名，或跨数圩，一圩之田，又分数处”^④。这既与明廷有意为之，以使各卫互相牵制^⑤，以及当时地方残破，百废待兴，半无政府状态下的自然形成有关^⑥；同时，也与明初急于派数不无联系。“太祖时卫所军田以急于派数，肥瘠宽狭不得其宜者有之，不特圩维远也。以故军士赔累不堪，渐有逃亡者矣。”^⑦ 这里不仅交代了屯田四散的原因，也交代了屯田肥瘠不均的原因。由于清初卫所裁归州县，其上屯田主要按地缘裁并，因此方志所载屯田归并的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明代卫所的分布情形。以下就康熙《凤阳府志》所载凤阳卫所在清代归并州县的情形做表如下。

表5 康熙《凤阳府志》所载凤阳地区卫所屯田分布一览表

卫所名称	裁并卫所	资料来源
凤阳县	凤阳左、凤阳前、凤阳后、怀远、洪塘五卫所	第446页
临淮县	凤阳左、凤阳前、凤阳后、怀远、洪塘五卫所	第454—455页
怀远县	凤阳前、凤阳后、怀远三卫	第463—464页
定远县	上元后、江淮右、凤阳左、凤阳前、凤阳后、怀远六卫	第470—471页
五河县	凤阳前、洪塘二卫所	第478—479页
寿州	寿州、凤阳左、凤阳前、凤阳后、怀远五卫	第495—496页
蒙城县	怀远卫	第502页
霍丘县	凤阳前、寿州二卫	第509页
天长县	江宁左、江宁右、江宁前、江宁后、上元前、上元后、江淮左、江淮右、广洋、石城、镇南、鹰扬十二卫	第524页
颍州	颍州卫	第544—545页
亳州	颍上所	第550页

① 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屯田》，第487页。

② 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屯田》，第487页。

③ 有关非实土卫所的概念与研究可参见彭勇：《学术分野与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国大陆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评述》，[日]中国史学会编，《中国史学》（日本）第24卷，2014年，第59—70页。

④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10《方日乾·方侍御奏疏·抚恤屯田官军疏（南畿屯政）》，中华书局，1962年，第2201页。

⑤ 参见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第235页。

⑥ 参见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5页。

⑦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10《方日乾·方侍御奏疏·抚恤屯田官军疏（南畿屯政）》，第2201页。

(续表)

卫所名称	裁并卫所	资料来源
颍上县	武平卫	第563页

资料来源：康熙《凤阳府志》卷10《田赋上》、卷11《田赋下·屯田附》“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第697号

说明：①凤阳军卫在清代归并州县的过程中，一些卫所名称发生了改变，如皇陵卫改为了凤阳左卫，留守左卫、留守中卫改为了凤阳前卫与凤阳后卫；还有部分卫所被并入了其他卫所，如飞熊卫与英武卫分别于顺治十四年并入江淮右卫与上元后卫。相关卫所的裁撤时间、去向等，可参见毛亦可：《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29—336页

根据表5可知，凤阳地区各卫所除了凤阳中、凤阳右、凤阳、长淮、泗州、宿州六卫因负责漕运而得以保存外，其余各卫所均被裁并，并且所裁各卫屯田多散布在数个州县之中。其余六卫因未裁归州县，其屯田分布虽不如此明确，但事实上也应分布在多个州县之中，如泗州卫屯田分布在泗州本州及盱眙、五河、虹县、清河、山阳、高邮、宝应、天长、来安、六合等地。①屯田的分散除了会给相关管理带来困难外，还会加快屯田的荒芜化。“屯官旗甲，不知事体，或有锄种一二亩者，便率全粮。彼欲兼领，又患鸾远。孰贪一二亩之便而任数十亩之劳，图数亩之地而赔五十亩之税哉？人视荒田，畏如蛇蝎，以致荒者日荒，赔者愈赔，患不得息。”②

第五，自然条件欠佳。凤阳地区的土地资源条件及自然环境状况，对军屯的绩效也有重要影响，“皆言风土确瘠，在江北诸郡为下下”③，再加上淮河流域极易发生洪灾，特殊的地形和落差又使中游灾害尤为严重。而黄河夺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地处淮河流域中游的凤阳地区自然灾害更是频发。除了水旱灾害之外，凤阳地区还遭受着比较严重的蝗灾。关于水旱及蝗灾，相关史料的记载俯拾皆是。④种种自然灾害对生活在“确瘠”风土上的中都军士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

由于屯政存在以上种种弊害，军屯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明末战乱更是让凤阳地区屯政彻底败坏，与明前期制度设计之本意相去甚远。万历后期，尤其是万历四十六年（1618）之后，随着东北战事迭起及辽饷的加派，中都军士已然演变成群起的盗贼⑤，而凤阳军卫屯田也大部荒芜，“北方土地虽旷莽，然弃之不耕者，独凤阳为多，皆军屯也”⑥。

正因如此，入清不久，卫所屯田归并州县之事很快就纳入议事日程。表5康熙《凤阳府志》所载凤阳卫所在清代归并州县的情形正是这一举措的体现。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参见万历《帝乡纪略》卷4《兵防志·屯政·屯营》，第490页。

②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10《方日乾·方侍御奏疏·抚恤屯田官军疏（南畿屯政）》，第2201页。

③ 钱士升：《赐余堂集》卷1《疏揭·祭告礼成回奏因陈目击民瘼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集部，第10册，第427页。

④ 参见天启《凤书》卷4《星土篇第一》，“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第696号，第365—369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66，天启五年十二月乙亥条，第3106页。

⑥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8《农事·开垦》，“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子部，1985年影印本，第37册，第103—104页。